

西安市政务短信及外呼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LDZB-260309)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 西安市数据局

代理机构: 立德项目咨询集团(陕西)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 年 八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8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一、总则	21
二、招标文件	22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24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7
五、开标、审查与评标	28
六、定标、中标通知与签约	30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2
第四章 招标内容	33
一、项目背景	42
二、项目目标	42
三、项目基本情况	42
四、详细采购需求	42
五、服务期限、过渡期及结算安排	51
第五章 评标方法	56
一、评标方法	56
二、评标委员会职责	56
三、供应商投标无效存情况	56
四、供应商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的情形	56
五、评标程序	5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1
一、投标函	72
二、投标报价表	72
三、资格证明文件	76
四、投标方案说明书	8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西安市政务短信及外呼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9 月 1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LDZB-260309

项目名称：西安市政务短信及外呼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8419130.00 元

采购需求：详见采购需求附件

合同履行期限：

采购包 1：项目总服务周期为 12 个月。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采购包 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西安市政务短信及外呼服务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

下：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西安市政务短信及外呼服务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下：投标人具备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信息服务）。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8 月 12 日至 2026 年 8 月 18 日，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 ，下午 12:00:00 至 23:59:59 （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免费获取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 年 9 月 1 日 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http://sxggzyjy.xa.gov.cn/>）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不见面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请务必在采购文件获取期限内及时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并做好备份，逾期下载通道将关闭，未及时下载招标文件将会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及后续投标活动。

1. 供应商须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2. 供应商初次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时，请先阅读【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http://sxggzyjy.xa.gov.cn/>）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市市级单位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并按要求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 认证及企业信息绑定。

3. 办理 CA 认证：电子交易平台现已接入陕西 CA、深圳 CA、西部 CA、北京 CA 四家数字证书公司，各供应商在交易过程中登录系统、加密/解密投标文件、文件签章等均可使用上述四家 CA 公司签发的数字证书。办理须知及所需资料详见：

<https://sxggzyjy.xa.gov.cn/fwzn/004003/20230317/7f6bbf93-11ef-4ade-8c94-3a19514b459e.html>

4. 供应商于文件发售时间内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系统（<http://sxggzyjy.xa.gov.cn/>），选择本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参与投标活动；网上确认后，下载电子招标文件：供应商应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企业端】，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预览全部可供参与的项目，然后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成功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 交易文件下载】免费获取本项目电子招标文

件 (*.SXSZF)。请务必在采购文件获取期限内及时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并做好备份，逾期下载通道将关闭，未及时下载招标文件将会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及后续投标活动；

5.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SXSTF) 需要使用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编制完成后使用 CA 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电子投标文件。软件下载及操作说明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及时提交加密后电子投标文件，逾期提交的，系统将会拒收。

6.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随时留意【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提供有变更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 (*.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 (*.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7.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须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网上直接参与开标活动。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方式为：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不见面开标系统。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西安市）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8. 因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签到、解密或投标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9. 本项目采购活动执行下列政府采购政策（具体办法详见招标文件）：

（1）《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3）《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4）《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5）《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6）《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

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7）《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8）《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9）《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11）《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号。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市数据局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八路109号

联系方式：029-67096142（贺老师）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立德项目咨询集团（陕西）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欧亚大道777号浐灞自贸中心项目E座803

联系方式：029-8661594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思雨、陈旭

电话：029-86615942

电子化招投标项目特别告知

一、说明

1. 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陕西省·西安市）】的简称，官网地址：<http://sxggzyjy.xa.gov.cn/>。

2. 企业端：指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企业端】，快捷登录网址：<http://www.sxggzyjy.cn:9002/TPBidder/memberLogin>。

二、供应商投标流程

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新点系统）的采购项目（即电子招投标线上全流程项目），将同时提供 WORD\PDF 格式（仅用于在线预览）和 SXSZF 格式（用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两个版本，文件内容一致。

1. 预览采购文件：打开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交易大厅·> 政府采购】栏目，下载和阅读本项目采购文件的预览版本（WORD\PDF 格式）；

2. 办理注册登记（针对初次使用电子交易系统的用户）：

（1）办理诚信入库注册：在决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后，供应商应先在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完成“诚信入库登记”；

（2）办理数字认证（CA 锁）：一般分为法人锁（必选）、企业锁主锁（必选）及副锁（可选）。CA 锁将用于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CA 办理及售后服务统一由第三方机构（陕西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负责。

办理须知：

<http://www.snca.com.cn/channel/show/27.html>

（3）绑定和激活 CA：将数字证书与诚信库中的供应商账户进行绑定。

（4）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技术支持（软件开发商）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400-928-0095

驻场技术人员：029-86510166/86510167 转 80310

3. 下载电子招标文件：供应商应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企业端】，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预览全部可供参与的项目，然后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成功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 交易文件下载】免费获取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

(*.SXSZF)。请务必在采购文件获取期限内及时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并做好备份，逾期无法再下载！

4.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制作软件“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陕西公共资源）”进行编制，编制完成后使用 CA 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

软件下载地址及操作手册：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

链接地址：http:

//sxggzyjy.xa.gov.cn/fwzn/004003/20181115/4d59c184-e8f6-4d5a-a416-c2f6b0601e66.html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务必做好电子招标文件的备份工作。然后按操作手册中给出的方法将电子招标文件 (*.SXSZF) 或答疑文件 (*.SXSCF，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 导入制作软件，最后按照章节分别编制投标文件各个部分。

5.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及时提交加密后电子投标文件，逾期提交的，系统将会拒收；

6. 在线参加开标大会：开标当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需提前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并按要求及时签到。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使用 CA 锁（必须与加密文件时的 CA 锁为同一把锁）在线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后，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线参与整个开标过程。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软件开发商。

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400-928-0095

驻场技术人员：029-86510166/86510167 转 80310

操作说明详见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7. 等待专家评审：评审期间，可能需要对评审专家提出的问题进行澄清或答复。在主持人宣布评审结束前，供应商请勿擅自离席，否则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 关于投标文件的雷同性分析

根据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 年 7 月 22 日印发的《关于在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开通标书雷同性分析功能的通知》，在符合性审查环节，将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系统对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雷同性分析。

雷同性分析由两项指标组成，分别是“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其中，前者通过验证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设备的特征信息（如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CPU 编号、主板号等），判断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出自同一台设备。

若“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则表明不同投标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制作设备，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复函》（陕财办采函〔2019〕18 号），该情形可以视为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若“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则表示不同投标供应商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时，使用同一源工程文件，该情形建议由评标委员会结合项目情况综合判定。

9. 投标文件视为无效的情形

- （1） 供应商放弃或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 （2）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完整解密的，如忘带 CA 锁、或携带的 CA 锁与加密文件的 CA 锁不同、或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
- （3）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打开的；
- （4） 单独上传的开标一览表与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

中标供应商注册：按照陕西省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要求，招标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公告前，应由中标供应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完成注册。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提示、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1.1	采购人	名称：西安市数据局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八路 109 号 联系方式：029-67096142
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立德项目咨询集团（陕西）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欧亚大道 777 号浐灞自贸中心项目 E 座 803 联系人：刘思雨、陈旭 电话：029-86615942 邮箱：LDZB_L@163.com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无
	本项目特定条件	投标人具备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信息服务）
2.4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3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为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如果供应商被查实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投标行为无效。
6.3	招标内容的实质性响应要求	招标文件第四章“招标内容”中以“*”号标记的条款为不允许偏离的技术和商务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不满足实质性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要求和条件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8.1	供应商提出询问和质疑的时间及代理机构指定的接受质疑联系部门	1) 已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有询问或者质疑的，可以在本项目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在此之后提出的询问和质疑均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格式：见“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下载专区”； 3) 联系电话：029-86615942； 4) 通讯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欧亚大道 777 号浐灞自贸中心项目 E 座 803。
8.2	质疑内容要求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原件，代理机构不接受传真、电子邮件、复印件等形式的质疑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附法人代表授权书）签字或者盖章（鲜章），并加盖公章（鲜章）。 质疑函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要求，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下载专区。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8.3	采购代理机构答疑的时间	对于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依法提出的询问和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三个工作日内答复询问，七个工作日内答复质疑。
11.1	报价要求	报价要求：单价。 1) 投标人报价为给定计量单位的单价，投标人参照国家及省、市相关文件规定，结合企业自身管理水平及市场行情自主报价； 2) 供应商必须对所响应项目进行完整报价，采购人不接受（将拒绝）只对部分内容进行报价的响应。 3) 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且无法合理解释的报价将被否决。 4) 凡国家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要求（或允许）及供应商认为需要进行报价的费用，若未能在投标报价中进行体现，则视为供应商已经将相关费用在投标报价中进行了综合考虑，评标过程中不对其做任何修正或调整，且在本项目费用支付时招标人也不做任何追加。
11.3	是否允许备选方案	否
11.4	本次投标的最小单元要求	本次投标的最小单元为“项目全部内容”。任何不完全的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约，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完成该项目，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12.2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注册登记凭证（营业执照、其他组织经营的合法凭证，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且无反对意见；事业法人提供部门决算报告；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或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或表明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诚信声明； 以上四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的诚信声明。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提供缴费所属日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内任一月份（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不计入）的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缴费凭据或税务机关出具的完税证明/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出具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 /或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诚信声明； 以上二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5) 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缴费所属日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内任一月份（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不计入）的缴费凭据或社保机关出具的缴费证明/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出具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 /或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的诚信声明； 以上二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7) 投标人具备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信息服务）注： 1) 以上资格证明文件供应商必须完全提供，一项不合格即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 除注明原件外，均可为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2.3	商务响应证明文件	/
15	是否要求投标保证金	否，本次招标项目不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有效期	开标后 90 天。
17.1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供应商无需提供纸质文件； 中标供应商下载中标通知书后，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供一正一副（可根据需要调整数量）纸质投标文件用于备案及档案保存。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代理机构在线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项目流程】模块中点击下载“中标通知书”。
17.2	电子投标文件要求	1) 电子投标文件 (*. SXSTF) 需要使用专用制作软件——“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陕西公共资源）”进行编制。软件下载地址及操作手册：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 链 接 地 址 : http : //sxggzyjy.xa.gov.cn/fwzn/004003/20181115/4d59c184-e8f6-4d5a-a416-c2f6b0601e66.html。 2)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务必先做好电子招标文件的备份工作。然后按操作手册中给出的方法将电子招标文件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SXSZF）或答疑文件（*.SXSCF，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导入制作软件，最后按照章节分别编制投标文件各个部分。 再次提醒：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随时留意“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伴有变更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3)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CA锁”进行签章或直接签字或盖章；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CA锁”进行签章。若导出的PDF文件里看不到签章，请尝试使用专用制作软件中的“查看投标文件工具”打开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导出。在制作过程中，如有其他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19.1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地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http://sxggzyjy.xa.gov.cn/） 投标截止时间：2026年9月1日9时30分00秒 投标文件接收人：立德项目咨询集团（陕西）有限公司 注：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及时提交加密后电子投标文件，逾期提交的，系统将会拒收。（供应商单独填写开标一览表信息应与投标文件信息保持一致）。 1) 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需要使用CA锁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注意：加密投标文件和开标时解密投标文件应当使用同一CA，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2)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企业端】，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下，依次点选【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 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 (*.SXSTF)。上传成功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系统将予以记录。 3) 上传文件有误或需要重新提交的，可先撤销已经上传的文件，然后重新上传新文件。
2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不见面开标大厅，详见“特别告知”及“投标人须知” 注：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方式为：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不见面开标系统。 建议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 1 小时内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及时签到，否则将无法参与不见面开标活动。
21.3	开标大会宣布内容	不见面开标系统将展示参与投标的供应商名单及其投标报价
21.8	供应商资格审查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1) 审查时间：开标结束后； 2) 审查内容： ①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供应商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如果供应商被查实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投标行为无效。 ②审查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招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标文件的要求，并且齐全、真实、有效。资格证明文件不合格的，其投标为无效。 3) 合格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进行评标。
24.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五章 评标方法）
26.1	中标候选人数量	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26.7	评标特别规定	/
30	招标代理服务费	确定中标人后 3 日内，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服务费金额为 3.8 万元。
32	其他需要说明内容	1) 请务必在采购文件获取期限内及时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并做好备份，逾期下载通道将关闭，未及时下载招标文件将会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及后续投标活动； 2)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①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 号，详见本章附件 1）相关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提出融资申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业务咨询电话：029-68936409、68936341、69936154。 ②对于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政策关于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等规定的，在评标时给予相应的价格折扣，具体办法详见第五章“评标办法”。 ③关于投标文件的雷同性分析 根据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 年 7 月 22 日印发的《关于在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开通标书雷同性分析功能的通知》，在符合性审查环节，将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系统中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对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雷同性分析。 雷同性分析由两项指标组成,分别是“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其中,前者通过验证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设备的特征信息(如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CPU 编号、主板号等),判断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出自同一台设备。 若“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则表明不同投标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制作设备,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复函》(陕财办采函〔2019〕18 号),该情形可以视为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若“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则表示不同投标供应商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时,使用同一源工程文件,该情形建议由评标委员会结合项目情况综合判定。 4)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 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

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

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等有关规定，陕西省财政厅为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建立“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该平台可为中小企业供应商提供“保函服务”“融资服务”等金融服务。

附件: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

陕财办采〔2018〕23号

各设区市、西咸新区、韩城市财政局，省级各部门、单位，各有关金融机构、有关企业：

自2012年起，我省启动了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融资试点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和我省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导向作用，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通过搭建信息对称、相互对接的平台，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结合我省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实际，我们制定了《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陕西省财政厅

2018年10月8日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和我省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导向作用，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通过搭建信息对称、相互对接的平台，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政府采购法》以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包括中型、小型及微型企业，其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

第四条 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的银行，应当为在陕西省境内注册或设立分支机构，并经财政部门审核且在我省政府采购信息系统搭建服务链接窗口的金融机构。

第五条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应当坚持“财政引导，市场运行，银企自愿，互惠共赢”的原则。

第六条 省财政厅以全省统一的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为平台,对接银行信息化系统,推进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信息、合同信息、融资信息、支付信息和信用信息等信息资源共享。

第七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息化建设为基础,积极为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搭建平台,提供银企对接的机会和相关的服务支持,但不得为相关贷款项目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第八条 各银行可自主决定是否提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以及融资额度,并与供应商签订融资协议;各供应商也可自行决定是否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并自愿选择合适的融资银行及在该银行开设银行账户。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干预银企双方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

第九条 政府采购供应商申请信用融资时,如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附加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切实做到以政府采购信用为基础,简化手续,提高效率,降低供应商融资成本。

第十条 银行为参与政府采购融资的中小企业提供的产品,应以信用贷款为主,贷款利率应当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水平,并将产品信息(包括贷款发放条件、利率优惠、贷款金额)等在陕西政府采购网予以展示。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可根据各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并根据方案中列明的联系方式和要求向相关银行提出信用融资申请。银行根据中小企业的申请开展尽职调查,合理确定融资授信额度。中小企业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融资申请。

第十二条 银行应按规定对申请信用融资的供应商的政府采购合同信息进行审查,必要时可通过陕西政府采购网对该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审核,以确保政府采购合同的真实性和有效性。

第十三条 对拟用于信用融资的政府采购合同,供应商在签署合同时应当向采购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申明或提示该合同将用于申请信用融资,并在合同中注明融资银行名称及在该银行开设的收款账号信息。采购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在进行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应当将上述信息在政府采购合同中予以特别标记。

第十四条 各银行应当建立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绿色通道,配备专业人员定向服务,简化贷款审批程序,制定相应业务管理规范,审核无误后,银行应当凭合同和事先约定的优惠利率及时予以放款,提供快捷、方便、专业的融资服务。

第十五条 省本级政府采购资金支付时,各采购单位必须将采购资金支付到备案合同中指定的融资银行及收款账号,以保障贷款资金的安全回收。

第十六条 各市县操作程序由各地结合本地实际自行拟定,但应当体现“便捷高效、监管有效、风险可控”的原则。

第十七条 供应商弄虚作假或以伪造政府采购合同等方式违规获取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或无故不及时还款的,或出现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情形的,除按融资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同级财政部门应当将其行为按“不良行为”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情节严重的,应记入供应商“黑名单”;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陕西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一、总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资金来源

1.1 采购人名称、地址见前附表。

1.2 实施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为立德项目咨询集团（陕西）有限公司，已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登记备案。

1.3 本次招标采购所签订合同将使用财政性资金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2. 合格的供应商

2.1 合格供应商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7) 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供应商特定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如果供应商在投标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则该投标无效。

2.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如果供应商在投标中隐瞒了上述事实，则该投标无效。

2.4 两个以上的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2.4.1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合同份额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附在投标文件中一并提交。

2.4.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2.4.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

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其相关投标均为无效。

2.5 供应商必须在立德项目咨询集团（陕西）有限公司购买招标文件，方可参加投标。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2.6 投标费用自理。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3.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为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如果供应商被查实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投标行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将打印查询记录作为证据留存。

4. 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4.1 供应商应保证其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投标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投标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招标过程的监督和管理

5.1 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对招标过程的监督管理职责。

二、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构成

6.1 招标文件规定了要求提供的服务，招标程序和合同条件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第三章 合同条款

第四章 招标内容

第五章 评标方法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

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必要的资料，由此带来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标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6.3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内容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为无效投标。

6.4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立德项目咨询集团（陕西）有限公司。

7.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7.1 招标人如果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SXSCF，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供应商应及时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登录后切换到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7.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1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8. 招标文件的质疑与答复

8.1 已经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有疑问或者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联系部门提出询问或者质疑，在此之后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均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8.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3 对于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的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程序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答复。

8.4 恶意质疑、投诉的法律后果

（1）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 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 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 情节严重的, 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 情节严重的, 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语言和投标货币

9.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包括产品样本、彩页、说明书等)的解释发生异议的, 以中文文本为准。

9.2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投标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0. 投标文件格式

10.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投标文件, 明确表达投标意愿, 详细说明投标方案和投标价格。

10.2 供应商应完整地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数据和资料。

11. 投标报价和投标方案要求

11.1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和要求报价, 任何不符合报价要求的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1.2 供应商应按照投标报价表的内容标明投标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投标分项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应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 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及以可调整价格提交的投标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1.3 如果在招标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 则每个供应商只允许提交一个投标方案, 否则, 其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如果允许提供备选方案, 则按照评标方法中的规定对备选方案进行评审。

11.4 本次投标的最小单元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 供应商可对任一最小单

元进行投标，但不能对最小单元中的内容或者分项内容进行不完全投标。任何不完全的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2. 投标文件的构成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2.1 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和投标文件规定格式填写的投标书、投标报价表；按要求格式出具的法人代表授权书。

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商务响应证明文件。

12.4 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说明书，内容应包括所提供货物的详细说明和售后服务承诺等。

12.4.1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货物和服务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及文件。缺少上述证明及文件或证明及文件不合格的投标，与招标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的投标，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2.4.2 上述证明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图片和数据等，也可以是实物，它包括（如有）：

12.4.2.1 本次采购特别要求的货物合格性证明文件；

12.4.2.2 采购内容、实施方案、人员组织和质量保证措施等的详细说明；

12.4.2.3 国家法定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

12.4.2.4 逐条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进行应答，说明所提供的货物对招标的技术和商务要求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提供支持文件；

12.4.2.5 采购成果模型等。

13. 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的政策

按照政府采购政策，采购产品符合财库〔2004〕185号文件、国办发〔2007〕51号文件，财库〔2006〕90号文件和财库〔2019〕9号文件精神，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提供证明文件，在评审方法中享受优先采购或者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详见评标方法）。

14. 落实促进支持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发展、乡村振兴的政策

按照政府采购政策，在评标中对于符合文件要求的小微企业投标的产品和服务，给予价格折扣优惠（详见评标方法）。投标单位属于（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

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单位属于（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的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微企业；投标单位属于（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同小微企业。投标产品为832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或提供物业服务的，应执行国家政策。

15. 投标保证金

15.1 如果招标文件有要求，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投标时向立德项目咨询集团（陕西）有限公司提交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5.2 投标保证金的数额、形式、交纳办法和交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3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5.4 开标后经审查，未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已交纳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不足的或有效期不足的，其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5.5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5.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5.6.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其投标的；

15.6.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5.6.3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5.6.4 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15.6.5 中标供应商未能按规定交纳代理服务费的。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6.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予以退还。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要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17. 投标文件的格式和签署

17.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无需提供纸质版响应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并由供应商法人代表或经法人代表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的“法人代表授权书”附在投标文件中。法人代表签字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中标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如果发生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情况，以正本为准。

17.2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和签署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的签字人在旁边签署全名才有效。

17.4 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招标文件格式编制的投标文件，所引起的对投标人不利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加密

18.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加密要求执行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规定。

19.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和投标截止时间

19.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开标地点及投标文件递交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指明的地址或招标代理机构另行通知的地址，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递交样品除外）。

19.2 逾期提交、误投或采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20. 投标的修改与撤回

20.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对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文件，再重新提供新文件；中标后提交的纸质文件（备案用，若有要求）应从专用制作软件中直接打印，与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不允许补充和修改。

20.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7 条和 18 条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20.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20.4 在开标之后，对于投标人正常经营活动必需的资质和其他证明文件原件（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经营许可证、资质证书、中标通知书、合同等），经审查后予以退还。其他投标文件和资料一律不予退还。

五、开标、审查与评标

21. 开标

21.1 招标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不见面开标”是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实现的供应商在线参与开标的一种组织形式。供应商无需抵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线实现开标、解密、澄清等操作。

开标前，请各供应商至少提前一小时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不见面开标〕系统。

21.2 解密投标文件：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使用 CA 锁（必须与加密文件时的 CA 锁为同一把锁）在线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除因“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断电、断网、系统故障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外，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

21.3 采开标宣布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4 开标结束：进入评审环节。供应商请保持在线，评审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能会要求供应商做相应的澄清。因供应商擅自离席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1.5 “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说明：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

链接地址：

<http://sxggzyjy.xa.gov.cn/fwzn/004003/20181115/4d59c184-e8f6-4d5a-a416-c2f6b0601e66.html>。

21.6 开标环节投标文件视为无效的情形：

21.6.1 供应商放弃或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21.6.2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完整解密的，如忘带 CA 锁、或携带的 CA 锁与加密文件的 CA 锁不同、或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

21.6.3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打开的；

21.6.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1.7 突发状况的应急处置：在开评标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工作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代理机构将及时汇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并等待或中止后续活动。

21.8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评标。

22. 评标组织及评标原则

22.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5 年第 658 号国务院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17 年第 87 号部长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独立进行评标工作。

22.2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是评标的依据。在评标中，不得改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投标人不得在开标后使用任何方式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22.3 在评标期间，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其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全名。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4 如果投标人在规定时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评委会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将由评委会根据其投标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标。

23. 评标过程的保密

23.1 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有关人员对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3.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方面，向评标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4. 评标方法

24.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5 年第 658 号国务院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17 年第 87 号部长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

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以下评标方法中的一种：具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1.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4.1.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5. 评标程序

评标程序为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与评价、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六、定标、中标通知与签约

26. 定标

26.1 评委会根据评标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作为评标结果。评标结果由全体评委签字确认。

26.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中标供应商。

26.3 采购人也可以委托评委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26.4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后，中标结果将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如果中标人为小微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6.5 供应商对中标公告有异议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之规定执行。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保证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6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或采购人指定单位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6.7 关于本次评标的特别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7. 中标与落标通知

27.1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后，立德项目咨询集团（陕西）有限公司将发出《中标通知书》。

27.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 中标合同的签订

28.1 采购人或采购人指定单位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包括评标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8.2 采购人或采购人指定单位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9. 中标合同的履约验收

29.1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30. 招标代理服务费

30.1 中标供应商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3日内，向立德项目咨询集团（陕西）有限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30.2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金额见前附表。

31. 废标与采购方式的变更

31.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31.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31.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1.1.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1.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1.2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31.2.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31.2.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重新招标的，依法重新招标；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32. 其他

其他注意事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西安市政务短信及外呼服务项目

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人名称）

乙方：（中标人名称）

甲方（采购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乙方（服务供应商）：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鉴于：

1. 甲方因政务短信及外呼服务需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通过【招标/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确定乙方为本项目服务供应商；

2. 乙方具备为本项目提供政务短信、靶向短信、智能语音外呼及相关配套服务的资质与能力；

3. 本项目涉及上一期服务过渡期费用的代付安排，以及本期服务期满后过渡期服务费用纳入下一期采购结算的机制，甲乙双方就此达成一致理解。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原则，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信守。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西安市政务短信及外呼服务项目。

1.2 服务内容：政务短信、靶向短信、智能语音外呼及相关配套服务，具体服务范围、技术参数、服务标准、质量要求、操作规范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及相关附件。

1.3 合同总金额的构成：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X】元（大写：【X】元整）。该总金额由以下两部分构成：

序号	构成部分	金额	说明
1	代付款部分	具体金额以本合同第三条确定的《代付款项确认函》为准	乙方代为向上一期服务单位支付的过渡期费用，不计入乙方服务费收入
2	乙方服务费部分	本合同总金额减去代付款部分后的余额	乙方提供本项目服务应得的服务费用，按各项服务单价据实结算

本合同预估总金额（项目资费总额）为人民币【X】元（大写：【X】元整）。其中，代付款部分具体金额以甲方在本合同生效后出具的《代付款项确认函》载明金额为准，乙方服务费部分为本合同总金额减去代付款部分后的余额。

1.4 各项服务单价：

序号	分项名称	暂定工作量	各分项单价
1	行业短信	11729.18 万条	
2	靶向短信	6694.6 万条	
3	智能外呼	391.1 万条	
4	配套服务	1 项	

上述两类短信及外呼服务量为初步估算（含上一过渡期内发送的短信量），具体数量以实际发送需求为准。甲方有权根据实际业务情况，在项目乙方服务费部分总额内调整各项服务的配比。

服务量以运营商提供的账单为主，同时结合运营商和平台统计的数据共同确认。

1.5 本合同价款为全费用综合单价，包含人工、平台、通信资源、运维、对接、税费等完成本项目全部服务的一切费用。乙方服务费部分最终结算时按照实际发生量据实结算。甲方按照季度实行过程考核。每季度服务结算前进行过程绩效考核，考核指标详见附件一。绩效考核结果将作为每季度服务费用结算支付、年度合同履行情况评估及后续采购决策的重要依据。

1.6 乙方确认并知晓：本合同总金额中包含的代付款部分，系甲方委托乙方代为向上一期服务单位支付的过渡期费用。该代付款部分不构成乙方的服务费收入，乙方不就该部分金额向甲方开具服务费增值税发票。

第二条 合同期限

2.1 合同期限：本项目服务期限为1年，或本合同项下乙方服务费部分（即本合同总金额扣除代付款部分后的余额）使用完毕之日止，二者以先届满者为准。

当乙方服务费部分按照本合同约定结算完毕后，本合同自动终止。代付款部分的确认与划转不构成本合同终止的事由。

2.2 服务期限届满后的延续义务（过渡期）：

（1）在服务期限届满前【60】日，乙方应向甲方出具书面服务到期预警提示。

（2）若服务期限届满后，甲方尚未完成下一轮采购工作的，乙方应无条件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标准、质量要求及操作规范，继续提供过渡期服务，直至下一期服务项目合同正式生效。

（3）过渡期内，乙方服务的各项单价执行本合同第一条约定的各分项单价，服务质量标准不得低于本合同要求。

2.3 过渡期费用的结算机制：

（1）过渡期内产生的服务费用，由甲方纳入下一轮采购项目（即西安市政务短信及外呼服务项目）的合同总金额中，由下一期中标服务商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单价及结算方式，代为向乙方支付。

（2）过渡期内，甲乙双方应按月共同确认过渡期服务对账单，载明服务类型、数量、金额及对应的服务期间。该对账单作为下一期合同结算过渡期费用的法定依据。

（3）过渡期结算单价执行本合同第一条所列各分项单价。

第三条 代付款安排

3.1 代付款性质确认：

双方确认，本合同第一条约定的代付款部分，系乙方接受甲方委托，代为向上一期服务单位支付的过渡期费用。该代付款的法律性质为委托付款，不构成乙方向上一期服务单位支付的合同对价，亦不构成本合同项下乙方的服务费收入。

3.2 代付款金额的确认：

（1）本合同签署时，代付款部分具体金额尚无法最终确定。甲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且取得上一期过渡期完整对账数据后【1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出具《代付款项确认函》，载明以下内容：

- 1) 上一期服务单位的全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2) 代付款项的具体金额（小写及大写）；

- 3) 代付款项所对应的服务期间及计算依据;
- 4) 上一期合同约定的结算单价及实际发生量;
- 5) 收款账户信息(户名、开户行、账号);
- 6) 甲方和服务单位的结算材料作为附件。

(2) 乙方收到代付函且收到对应的资金后,该金额正式构成本合同第一条第 1.3 款所指的“代付款部分”金额,届时乙方服务费部分金额相应确定为本合同总金额减去代付款部分金额后的余额。

3.3 代付款的支付前提:

乙方履行代付义务的前提为:甲方已将本合同项下乙方服务费部分及代付款部分款项合计足额支付至乙方指定银行账户,且乙方确认资金已全部到账。

3.4 代付款的支付流程:

(1) 乙方确认收到甲方支付的全部款项(含乙方服务费部分及代付款部分)后,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严格按照经双方确认的《代付款项确认函》载明的收款信息,将代付款部分金额一次性划转至上一期服务单位指定账户。

(2) 乙方完成划转后,应将银行转账凭证或电子回单提供甲方备案,视为乙方代付义务履行完毕。

3.5 代付款资金管理:

乙方应就代付款部分设立专门台账,记录代付款项的收、付情况,确保专款专用、账目清晰,并配合甲方及审计部门的合规核查。代付款部分在未完成划转前产生的银行活期存款利息,归乙方所有。

第四条 服务标准与服务要求

4.1 乙方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响应文件、行业规范及甲方业务管理要求提供政务短信、语音外呼服务,保障系统稳定、通信通畅、发送及时、数据安全。

4.2 乙方建立 7×24 小时故障响应机制,发生故障及时排查处置,保障全市政务业务短信、外呼业务不间断运行。

4.3 乙方做好数据安全、信息保密工作,不得泄露甲方业务数据、办事群众信息,落实网络安全、个人信息保护相关法律规定。

4.4 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供服务台账、发送统计报表、对账明细,配合甲方开展对账、核查、审计工作。

4.5 具体各项工作内容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招标内容。

第五条 价款结算与支付

5.1 结算方式：

(1) 乙方服务费部分：按实际发生服务量据实结算，结算单价执行本合同 1.4 条约定单价。

(2) 代付款部分：按本合同第三条约定执行。

5.2 付款周期：

(1) 乙方可按【月/季度】向甲方提交对账单、业务统计凭证；

(2)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完整对账材料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确认；

(3) 甲方按照季度实行过程考核。每季度服务结算前进行过程绩效考核，考核指标详见附件一。绩效考核结果将作为每季度服务费用结算支付、年度合同履行情况评估及后续采购决策的重要依据。对考核中发现的问题，将督促供应商限期整改。连续 2 个季度考核得分低于 60 分，或连续 3 个季度低于 70 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对整改不到位的可终止服务合同。

(4) 双方确认无误后，乙方就乙方服务费部分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

(5) 甲方在收到发票后按财政支付流程办理付款。

5.3 合并支付：甲方应将乙方服务费部分与代付款部分款项合并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乙方收款后按本合同第三条完成代付划转。

5.4 代付款部分不纳入乙方开票金额：乙方仅就乙方服务费部分开具服务费增值税发票，代付款部分不纳入开票范围。代付款部分所涉发票及税务事宜由甲方与上一期服务单位自行处理。

第六条 双方权利义务

6.1 甲方权利义务：

(1) 向乙方提供业务对接所需必要资料、业务规则，提出业务使用需求；

(2) 对乙方服务质量、运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考核；

(3) 按照合同约定及财政资金下达情况办理费用支付；

(4) 按本合同第二条约定及时启动并积极推进下一期采购程序；

(5) 按本合同第三条约定及时出具《代付款项确认函》并提供相关依据；

(6) 有权根据业务需要调整业务需求，有权书面通知乙方终止过渡期服务。

6.2 乙方权利义务：

(1) 按合同及采购文件要求，保质保量完成全部服务；

- (2) 服务到期前 60 日向甲方出具书面到期预警；
- (3) 服务期限届满后按约定承接过渡期保障，不得擅自降低服务标准、中断服务；
- (4) 做好系统运维、故障处置、安全保密，接受甲方监督考核；
- (5) 按本合同第三条约定配合代付款金额确认及完成代付划转；
- (6) 不得转包、违法分包本项目服务。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乙方违约：

(1) 乙方服务质量不达标、发生服务中断等履约瑕疵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逾期未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相应扣减整改期间的服务费用。过渡期内发生违约的，同样适用本条。

(2) 乙方未履行过渡期保障义务，擅自停止服务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3) 乙方未按本合同第三条约定完成代付款划转，且不能证明系因甲方原因导致的，应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7.2 甲方违约：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或拖延确认《代付款项确认函》，导致乙方无法确定代付款金额及乙方服务费余额，进而影响服务结算的，视为甲方违约，因此造成的后果由甲方承担。

7.3 违约赔偿以弥补守约方实际直接损失为原则，任何一方不承担对方任何间接损失、预期利益损失或利润损失，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的除外。

第八条 保密条款

8.1 保密信息范围：

乙方确认，本项目服务过程中接触、获取、存储、传输的全部信息均属于甲方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西安市政务业务数据、政务短信内容、外呼录音、办事群众姓名、手机号、身份证号、业务办理信息、用户台账、系统账号密钥、对接接口参数、项目运营数据、对账数据、业务规则及甲方未公开的工作文件、内部管理制度等所有政务信息与个人信息。

8.2 保密义务要求：

(1) 乙方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建立专项保密管理制度、人员保密台账及权限管控机制。

(2) 乙方仅可为本合同约定政务服务履职目的使用保密信息，不得用于任何商业用途、对外营销、数据分析、第三方共享等其他目的。

(3) 严禁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私自导出、备份、截图、转发、外传、复制、留存、售卖本项目任何数据与信息，严禁向无关人员、外部单位披露、泄露保密内容。

(4) 乙方所有项目运维、技术、客服、外呼人员必须签订个人保密承诺书，上岗前完成保密培训，人员离岗必须完成权限注销、设备清密、资料回收。

8.3 数据安全与销毁义务：

合同终止、服务交接完毕或甲方随时要求时，乙方须立即停止使用、彻底清除、销毁全部甲方涉密数据、业务数据及个人信息，不得留存任何备份、副本、缓存数据，并向甲方出具《数据清零及保密完结承诺书》，接受甲方核查。

8.4 保密期限：

本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终止、解除、期满而失效，为永久保密义务。

8.5 泄密责任：

若乙方发生信息泄露、违规留存、违规使用、违规共享、数据外泄等行为，视为严重违约，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及甲方为维权所支出的合理费用（含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移交网信、公安、保密等主管部门依法追责。

8.6 甲方保密义务：

甲方对乙方合法知识产权、商业技术资料承担合理保密义务，不得擅自对外泄露。

第九条 争议解决与其他约定

10.1 因本合同产生争议，双方应优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3 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乙方投标文件、技术响应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条款冲突的，以本合同约定为准。

10.4 本合同一式【】份，甲方执【】份，乙方执【】份，报送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5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为签署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西安市政务短信及外呼服务项目绩效考核方案》

内容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第四章 招标内容

一、项目背景

根据西安市政府办公厅 2024 年 1 月 29 日印发《西安市数字政府改革建设方案》的相关要求“推进一网统管，筑牢城市治理数字化基础。聚焦城市治理一体化，推进跨部门、跨领域协同共治，构建全域一张图、感知一张网、分析一平台的治理体系。按照急用先行原则，加快城市信息模型（CIM）基础平台、视频资源整合共享平台、物联感知汇聚平台、融合通信平台等公共支撑平台建设”。为进一步加强全市公共基础平台建设，采购人按照“统筹规划、集约共享、分步实施”的原则，采购全市统一的综合短信发布服务，为各部门提供短信发布基础支撑。费用结算采用统一定价、统一采购的方式，根据各单位短信、外呼使用量据实结算。确保信息的高效传递，以支持西安市在各类紧急情况下的快速响应和决策。

二、项目目标

本项目按照“统筹规划、集约共享”的原则，整合全市 35 个委办局（涵盖人社、卫健、教育、应急等）的短信及语音外呼需求，构建全市统一的通信资源池，按需分配三大运营商通道资源，通过统一的短信发布平台，以账号、接口对接的方式向各部门提供信息发布服务，包括行业短信、靶向短信、智能外呼三类。费用结算采用统一定价、统一采购、统一结算方式，根据各单位短信、通话使用量据实结算。最终实现资源整合、降本增效、服务效能全面提升。

三、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涵盖行业短信、靶向短信、语音外呼三类服务。全市委办局预计发送量：行业短信约 11729.18 万条；靶向短信约 6694.6 万条；智能外呼约 391.1 万条，以及相关配套服务。（含上一过渡期内发送的短信量）

三类服务量为初步估算，具体数量以实际发送需求为准，即在服务期内，甲方有权根据实际业务情况，在项目合同金额内调整各项服务的配比。

四、详细采购需求

1. 功能需求

1.1 行业短信

1.1.1 基本需求

行业短信主要以手机号码作为信息接收载体，根据筛选出的人员清单确定接收人群，向目标受众批量下发短信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通信录管理、通信录分组管理、短信模板管理、短信群发、回复记录查看、短信模板审批管理等功能。

1.1.2 服务范围

限中国大陆地区手机号码的短信发送服务。支持移动、电信、联通三家运营商用户的短信发送，并配备敏感词过滤、通讯录等功能。

1.1.3 服务规范

支持政务类通知（气象预警、应急通知、业务办理提醒、访问验证、政策解读等与部门核心职能直接相关的信息）短信的发送，包括：固定前缀/后缀、验证码、自定义模板（支持变量替换）形式的短信模板，同时应符合运营商及工信部关于短信模板规范要求。

1.2 靶向短信

1.2.1 基本需求

靶向短信无需获取手机号码，通过经纬度创建电子围栏进行选定围栏区域内精准短信发送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短信模板管理、电子围栏管理、靶向任务创建、靶向短信模板审批管理等功能。

1.2.2 服务范围

限中国大陆地区手机号码的短信发送服务。支持移动、电信、联通三家运营商用户的短信发送，根据西安市地理位置可创建任意电子围栏，并筛选区域内用户进行短信触达服务。

1.2.3 服务规范

- (1) 固定签名。如：【XX局】办事依法、遇事找法，携手共建法治社会。
- (2) 内容模板自定义能力，支持变量替换，如{code}。
- (3) 符合运营商及工信部关于靶向短信的模板规范要求。

1.3 语音外呼

1.3.1 基本需求

语音外呼主要通过智能 AI 机器人自动呼叫目标用户，并可进行智能交互及交互内容记录，实现智能“叫起”“叫应”能力。包括但不限于号码组管理、外呼任务管理、AI 机器人管理、机器人任务监控等功能。

1.3.2 服务范围

限中国大陆地区手机号码提供呼叫服务。支持移动、电信、联通三家运营商用户的号

码呼叫服务，并配备敏感词过滤、黑名单等功能。

1.3.3 服务规范

(1) 固定 AI。如：近期天气多变，容易发现次生灾害，外出请多关注天气预报，提前做好出行规划，减少不必要的损失。

(2) 符合运营商及工信部关于模板规范要求。

1.4 数据统计管理

数据统计管理主要对平台发送的行业短信、靶向短信、智能外呼的数量以及产生的费用进行统计和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行业短信数据统计、靶向短信数据统计、智能外呼数据统计等功能。

1.5 系统管理

系统管理主要对短信平台的组织机构、用户账号、用户权限等进行统一维护及管理。包括但不限于用户账号管理、用户角色管理、用户权限配置、机构管理、API 令牌管理等功能。

1.6 其他功能

在上述功能需求的基础上，进一步提高短信平台功能完备性、安全性、合规性，提升短信发布服务体验感的其他功能，包括但不限于日志统计、敏感词过滤管理等功能。

2. 性能需求

2.1 平台性能需求

(1) 平台可实现电信、移动、联通三大运营商发送通道畅通。

(2) 短信平台事务处理时间 ≤ 5 秒。

(3) 短信平台查询等待时间 ≤ 5 秒。

(4) 短信平台并发访问用户数 ≥ 400 。

2.2 行业短信

(1) 短信发布成功时效 ≥ 1000 条/秒。

(2) 平台支持子账号数量 ≥ 100 个；支持按账号设置日发送量上限的权限细分维度：部门+业务类型；支持模板在线审核；敏感词库定期更新；支持验证码。

(3) 支持短信模板自定义、变量替换、敏感词过滤，符合运营商及工信部规范，支持模板在线审核；防止违规短信发送的审核机制，含事前审核、事中敏感词库拦截功能，智能实时审核+人工复核；违规拦截响应时间 ≤ 1 秒。

(4) 提供用户手机号、短信内容等敏感信息的传输及存储加密方式。

(5) 短信发送成功率： $\geq 97\%$ （剔除用户空号、停机、关机等运营商侧及用户侧不可抗因素以及短信合规问题）。

2.3 靶向短信

(1) 地理定向范围：可创建半径 ≤ 500 米的电子围栏。

(2) 发送性能：

1) 实时人群捞取能力：30 分钟内，最大捞取 ≥ 50 万条（支持多批次并行捞取）

2) 支持按地理/标签组合设置发送任务，含定时发送、循环发送功能，定时发送最小时间单位：1 分钟；

3) 支持根据用户性别、年龄画像创建靶向短信发送任务。

2.4 语音外呼

(1) 固定 AI 流程模板填报，提供实时呼叫状态报告，支持 API 推送和平台查询，可以显示未能发布成功的原因。

(2) 峰值并发能力：1000 路/秒（支持同时呼叫 1000 个用户号码）。

(3) 智能外呼呼出率 $\geq 97\%$ （呼出量（用户接听或语音成功播放至结束的呼出量）/任务量（排除空号、停机、号码无效、拒接的呼出量） $\times 100\%$ ）。

3. 服务需求

3.1 行业短信发送、语音外呼

提供针对行业短信发送、语音外呼的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响应、沟通协调、技术能力、业务文档、安全保障、特殊事件保障、服务重点难点等内容。

3.2 靶向短信

提供针对靶向短信发送的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响应、沟通协调、资源对接、靶向短信服务实施保障方案、技术能力、业务文档、安全保障、特殊事件保障、服务重点难点等内容。

4. 数据统计需求

(1) 每月初 5 个工作日内完成上月行业短信、靶向短信、语音外呼汇总数量表及各运营商的分类统计表。

(2) 每季度初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上季度行业短信、靶向短信、语音外呼汇总数量表，并按移动、联通、电信等不同运营商分类统计发送数量及外呼数量，制作分类统计汇总表。

5. 安全需求

5.1 基本需求

(1) 协调运营商保障使用单位短信发送的安全性和稳定性。配合采购人编制信息安全承诺书等相关文件，负责对市各局办提交资料进行初审并将审核结果反馈至采购人，向采购人统计与上报实际短信发送数据并提供相应依据，根据实际情况提出优化建议配合采购人进行制度内容的优化。

(2) 协调运营商负责保障短信发送通道稳定性，保障短信发送成功率。若发现各局办未进行资质备案或签订信息安全责任书，可不予进行短信内容发送，并反馈至采购人。

5.2 网络安全需求

(1) 本项目的网络安全依托于电子政务外网，项目供应商应配合采购人进行不定期网络安全检查。短信发送业务的安全保障措施覆盖数据发送可靠性、内容合规性、隐私防泄露三大核心领域。

(2) 为了保证短信业务系统的稳定运行和各类信息资源的访问安全，需要遵循同步建设、严格审批、注重防范、规范管理的原则，建立高效、可靠的安全防护体系。

(3) 本项目网络安全性要达到等保三级防护要求，包括物理安全需求、传输安全、网络安全需求、计算机系统安全需求、应用及数据安全需求和安全管理需求等方面。

(4) 负责对本项目涉及的计算机、网络设备、环境和介质采用严格的防护措施，确保其为信息系统的安全运行提供支持，防止由于物理原因造成的信息的丢失和破坏。

(5) 负责数据在政务云传输过程中的安全，保证用户访问的安全。

(6) 需要具有完善的网络管理能力和网络防病毒能力，电子政务网环境和与外界连接的边界区域等要具有防止和抵抗外来入侵的能力。

(7) 负责保护各种主机（服务器）的操作系统和数据库管理系统的安全。各种主机（包括应用服务器和数据库服务器）要求能够抵抗各种入侵，防止病毒侵袭，需防止人为原因（如配置和管理不当）造成的系统安全漏洞。避免单点故障，需对重要设备采取必要的备份措施。

(8) 负责检查系统中的数据库管理系统、其他基础软件和工具软件，修复系统安全漏洞，降低攻击者入侵系统的可能性；业务应用系统软件应能阻止非授权访问，防止病毒侵袭；对于以数据库形式存放的各类信息资源，要重点保护其安全性，加强访问控制以及安全审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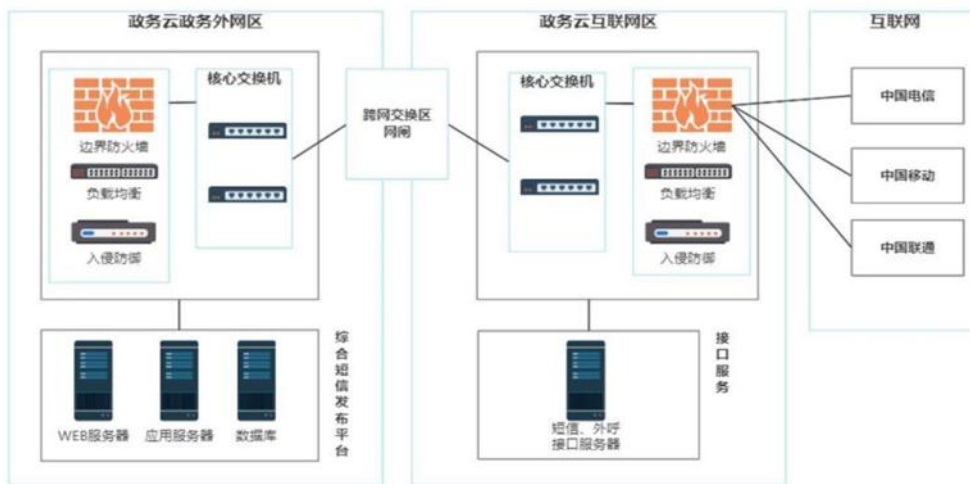
(9) 项目中标方应配合采购人不定期检查项目网络安全隐患，并协调各方进行修复。严格遵守采购人制定的安全制度，保障业务类短信准确发送到目标人群，避免因信息泄露可能引发的舆情问题等。建立 7×24 小时安全应急响应团队，制定网络安全专项预案。实

施网络安全防护措施，如定期检查防火墙、入侵检测系统（IDS）、防病毒软件等，防止外部网络攻击。定期进行安全漏洞扫描，及时发现并修复业务系统中的安全漏洞，对平台的操作系统、应用程序、数据库等进行补丁更新。加强用户认证和授权管理，确保只有授权用户可以使用短信发布服务，并且对用户的操作进行审计和记录。

(10) 投标人需按照采购人要求严格落实相关安全管理工作，制定服务流程。

5.3 内容安全需求

(1) 短信发布平台应端到端使用国密 SM2、SM4 协议加密传输，关键业务接口（如发送 API）增加数字签名，确保请求来源合法。在数据查询展示时，根据用户权限实时脱敏。普



通用户查询时敏感字段自动脱敏，特定权限人员可查看完整信息。业务系统仅存储必要的手机号与发送内容，禁止留存用户姓名、身份证等敏感信息。

(2) 投标人需在平台进行签名资料认证申请，确保发送内容可溯源，并依规于线上向当地运营商进行报备。

(3) 投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发送回执与状态报告 API，保障全量发送记录（内容、时间、接收号码），平台加密存储至少 180 天。配合采购人检查项目执行过程中制度的落实情况，并提出相关建议，帮助优化相关制度内容。

(4) 定期更新敏感词库，自动审核短信内容中的敏感词汇。

6. 应急保障需求

6.1 基本需求

(1) 定期根据要求对短信平台进行维护、升级和监控，保障系统正常可用。

(2) 保证重要时刻设备稳定运行。提供重要时刻的专人现场值守服务，包括重大会议

期间（如两会）、重大节假日（国庆、春节）、生产网重大割接或其他任何认为可能对平台业务运营产生重大影响时刻。

6.2 短信业务应急需求

(1) 提供 7×24 小时应急保障，对服务异常情况实施主动预警监控。当故障发生后，应第一时间通过邮件、电话、短信等方式通知运维人员；运维人员应 7×24 小时实施保障，接收故障告警后应按照处置流程进行处置。

(2) 提供用户侧被动故障申告服务，委办局可以通过邮件、电话、短信等方式通知运维人员，并由运维人员根据障碍等级进行处理或升级保障。

7. 故障处理需求

(1) 提供 7*24 小时的运营服务和技术支持体系及系统故障的实时响应；

(2) 在系统服务调整或升级等影响到项目执行时，供应商需在调整环境准备好后立即通知，给出切换期间和可实施的方案，该方案须双方协调一致，以保证在切换期间短信及外呼服务稳定运行。

7.1 故障等级定义

(1) 抵达率：单位时间内，成功抵达用户短信数量除以成功送达运营商短信网关短信数量。

(2) 时延：短信从业务线提交时间到用户手机收到短信的时间间隔。

(3) 重大故障：由于运营商原因或故障或未按要求提前通知用户变更或割接，导致连续 30 分钟内短信抵达率低于 80%；或连续 30 分钟内 60 秒以上短信延迟占比超过 30%，两种情况出现其中一种或同时出现均视为重大故障；

(4) 紧急故障：由于运营商原因或故障或未按要求提前通知用户变更或割接，导致连续 30 分钟内短信发送抵达率在 80%到 90%之间；或连续 30 分钟内 60 秒以上短信时延占比 15%到 30%之间，两种情况出现其中一种或同时出现均视为紧急故障。

(5) 一般故障：除了重大故障、紧急故障外的其它影响面较小的故障。

7.2 故障处理时效要求

(1) 一般故障 30 分钟内响应，2 小时内修复；紧急故障 20 分钟内响应，4 小时内修复；重大故障 10 分钟内响应，6 小时内修复。

(2) 故障报告时间：故障发生后，供应商于 2 个工作日内提供故障报告。

(3) 故障发生时的通知时间：运营商发现故障，需 15 分钟内告知供应商。

8. 项目人员需求

(1) 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项目团队成员不少于 3 人，至少包含项目经理 1 人、客服人员 2 人。需明确团队各岗位人员及职责，客服人员应提供驻场服务。

(2) 供应商应与采购人互相配合，积极进行业务测试、故障定位、排除故障等工作。

(3) 对于发送服务平台或发送通道引起的业务故障，由供应商负责相应的故障排除工作，并及时向采购人通报故障情况和处理进度。

(4) 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明确的故障受理联系方式，并提供 7*24 小时的故障受理技术支持。供应商应独立负责短信发送的客服工作，对于双方的业务合作，供应商有责任对第三方保密。

9. 售后服务需求

(1) 供应商应具备专业客服团队，提供服务团队成员名单、资质、职责分工及联系方式，负责投诉处理和问题咨询。

(2) 供应商应遵守保密义务，不允许批量导出短信数据、修改短信内容数据、存储发送的短信内容，必须存储的需加密确保安全，本保密义务在履约合同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3) 供应商须拥有完善的对账机制，原则上双方统计成功下发的数量必须对等，若有不相同的情况需找出原因并提出解决方案，避免后续发生同样问题。

10. 其他需求

10.1 知识产权要求

(1)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内容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商业秘密等权利。若发生侵权，供应商应负责解决纠纷并赔偿采购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2) 供应商为履行协议所形成的资料、数据、软件开发源代码等成果及其他任何附加成果的知识产权和使用权均属采购人所有，采购人负有保密义务。

(3)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和知识产权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视为供应商违约，并应负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10.2 保密要求

(1) 供应商应当主动对直接或间接从采购人获得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对于采购人未主动对外公布的信息，未经采购人以纸质书面形式同意，不得泄露。

(2) 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1) 与项目有关的任何/所有协议、正式文书、往来传真或邮件以及任何形式的工作成

果；

2) 采购人资料、平台信息、账号信息、工作计划、工作程序、图纸、专有方法、模式模板、任何形式文件、访谈记录、现场实测数据、咨询及其他资料；

3) 服务运营管理过程中涉及的各类数据、信息，利用数据、特定算法加工处理形成的数据集、接口、模型、报告、解决方案以及其他形态的数据产品和服务；

4) 属于第三方但采购人承担保密义务的信息；

5) 其他尽到审慎义务的人判断应予保密的信息。

(3) 供应商应当采取充分、必要、有效、合理的措施对供应商、供应商相关人员、供应商关联方所知晓的保密信息严格保密。对于未主动对外公布的信息，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向第三方给予、提供、传递、传达、泄露，不得允许（包括出借、赠与、出租、转让等行为）或协助任何第三人、自己本人使用保密信息，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4) 供应商应当采取一切合理的保护措施，防止保密信息在未经授权的情况下被披露或传播。若发现保密信息泄露，供应商应第一时间通知采购人，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立即采取补救措施使损失降到最低。此外，供应商应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赔偿因信息泄露产生的支出和所有损失。供应商相关人员、供应商关联方违反保密业务，供应商承担连带责任。

(5) 供应商的保密义务自供应商、供应商相关人员、供应商关联方参与数据运行管理工作之日开始，至采购人书面通知供应商解除保密义务或者保密信息成为公开信息之日止。供应商和供应商关联方合同终止、撤销、解除、履行完毕以及供应商相关人员是否在职，均不影响其保密义务承担。

(6) 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项目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供应商违反保密义务涉嫌违法违规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处理。

(7) 供应商应确保在提供服务过程中保护采购人的数据和文档，不得未经授权访问、修改、披露、利用、转移、转让、销毁最终用户的数据。服务终止时，供应商应按最终用户要求做好数据、文档等资源的移交和清除工作。

(8) 供应商需对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业务数据或信息严格保守秘密。所有资料、技术文档、业务信息数据应妥善保管，不得遗失、转借、复印拷贝、修改、删除，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一旦发生，依法追究公司及个人相关法律责任。

以上服务内容，提供服务承诺函。

五、服务期限、过渡期及结算安排

5.1 合同期限：本项目服务期限为1年，或本合同项下乙方服务费部分（即本合同总金额扣除代付款部分后的余额）使用完毕之日止，二者以先届满者为准。

5.2 当乙方服务费部分按照本合同约定结算完毕后，本合同自动终止。代付款部分的确认与划转不构成本合同终止的事由。

5.3 服务期限届满后的延续义务（过渡期）：

（1）在服务期限届满前【60】日，乙方应向甲方出具书面服务到期预警提示。

（2）若服务期限届满后，甲方尚未完成下一轮采购工作的，乙方应无条件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标准、质量要求及操作规范，继续提供过渡期服务，直至下一期服务项目合同正式生效。

（3）过渡期内，乙方服务的各项单价执行本合同第一条约定的各分项单价，服务质量标准不得低于本合同要求。

5.4 过渡期费用的结算机制：

（1）过渡期内产生的服务费用，由甲方纳入下一轮采购项目（即西安市政务短信及外呼服务项目）的合同总金额中，由下一期中标服务商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单价及结算方式，代为向乙方支付。

（2）过渡期内，甲乙双方应按月共同确认过渡期服务对账单，载明服务类型、数量、金额及对应的服务期间。该对账单作为下一期合同结算过渡期费用的法定依据。

（3）过渡期结算单价执行本合同第一条所列各分项单价，且不得低于本合同约定的各分项单价。

5.5 代付款性质确认及金额确认：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六、本项目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8419130.00 元

各分项最高限价如下：

序号	分项名称	暂定工作量	各分项单价
1	行业短信	11729.18 万条	0.028 元/条
2	靶向短信	6694.6 万条	0.06 元/条
3	智能外呼	391.1 万条	0.2 元/条
4	配套服务	1 项	335999.6 元

说明：1. 三类服务量为初步估算，具体数量以实际发送需求为准，即在服务期内，甲方有权根据实际业务情况，在项目合同金额内调整各项服务的配比。服务量以运营商提供的账单为主，同时结合运营商和平台统计的数据共同确认。

2. 投标总报价及各分项报价均不得超过采购预算及单价最高限价，否则否决其投标。

七、考核方案（详见附件）

附件：

西安市政务短信及外呼服务项目绩效考核方案

为科学衡量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确保采购服务达到预期目标，将对本项目实施全周期绩效管理，制定绩效考核方案如下：

一、考核目的

通过对项目服务过程、产出成果、实际效果和成本效益的综合考核，督促供应商提升服务质量，确保政务短信及外呼服务高效、稳定、安全运行，实现资源集约利用和资金使用效益最大化，有效支撑城市治理和公共服务。

二、考核原则

坚持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绩效相关、公开透明的原则，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过程与结果并重的方式开展考核。

三、考核对象与周期

考核对象：本项目中标供应商。

考核周期：实行按季度过程考核。每季度服务结算前进行过程绩效考核。

四、考核内容与指标

本项目绩效考核指标体系主要包括项目产出、服务效果、成本效益和满意度四个方面，具体指标如下：

考核维度	指标项	指标值/考核标准	数据来源
系统运行性能 (40 分)	系统可用时长 (10 分)	≥99% (按自然季度总时长计算，不含甲方确认的计划内停机维护) 每低于达标值 0.3 个百分点扣 2 分	平台运行报告、运维计划
	短信发送成功率 (10 分)	短信发送成功率：≥97% (剔除用户空号、停机、关机等运营商侧及用户侧不可抗因素以及短信合规问题) 每下降 0.5 个百分点扣 1 分	平台运行报告、运营商回执统计
	智能外呼完成率/接通率 (10 分)	≥97% (到达量 (用户接听或语音成功播放至结束的呼叫量)/有效呼叫量 (排除空号、停机、号码无效、拒接的呼叫量) × 100%)，每下降一个百分点，扣 1 分	平台运行报告
	短信送达及时率 (10 分)	接到短信任务后短信送达运营商时效 ≥1000 条/秒，每增加 5 秒扣 1 分	平台统计报表、运营商回执统计

考核维度	指标项	指标值/考核标准	数据来源
成本效益 (10分)	结算准确性(与运营商统计数据、账单等比对) (5分)	按平台实际使用量据实结算,误差率≤0.5%,每增加0.1%扣1分	平台数据与结算单 据核对
	资金节约率 (5分)	对比市场同期同等服务价格,体现集约化采购优势>0, <0扣5分	采购价格横向对比
服务质量与投诉类 (20分)	有效投诉情况 (12分)	经甲方核实确属乙方责任的有效投诉≤0件,每多出一扣4分	投诉记录
	投诉处理及时性与有效性 (4分)	投诉响应时间≤1小时,处理完结率100%,响应时间每增加1小时,扣1分,处理完结率每降低5%,扣1分	消息截图、投诉处理报告
	业务咨询响应时效 (4分)	工作日工作时间内,各委办局业务咨询1小时内响应;非工作时间紧急咨询4小时内响应。响应超时每次扣1分。	相关消息截图
安全与运维保障类 (15分)	数据安全与保密管理 (5分)	无政务数据泄露、无违规使用或留存用户信息、无越权操作行为。发生一般数据安全隐患扣4分;发生数据泄露、信息滥用等严重安全事件,本项不得分。	相关安全问题通报
	故障响应与恢复时效 (5分)	一般故障30分钟内响应、4小时内修复;重特大故障15分钟内响应、8小时内修复。响应超时每次扣2分;修复超时每超1小时扣1分。	平台运行情况统计
	应急保障能力 (5分)	完善应急预案,重大政务活动、突发公共事件期间保障到位。未按要求制定应急预案扣2分;应急保障响应不及时、支撑不到位的,扣2分。	应急预案
运营支撑与配合类 (15分)	运营数据报表质量 (10分)	每月5日前提交上月运营分析报告,报告内容无误,内容完整规范。逾期提交扣1分/天;内容错误、遗漏每处扣1分;未按甲方要求调整报表内容的,每次扣2分。	数据局评价
	甲方管理配合度 (5分)	积极配合甲方的检查、审计、对接协调等各项管理工作。拒不配合或配合不力的,每次扣3分;	数据局评价

五、考核方法与组织实施

考核方法: 采用数据核查、平台监测、实地检查、问卷调查、访谈等方法进行。

组织实施: 由市数据局负责考核工作的实施。

结果运用: 绩效考核结果将作为每季度服务费用结算支付、年度合同履行情况评估及后续采购决策的重要依据。对考核中发现的问题,将督促供应商限期整改。

服务费用按考核得分对应比例支付,具体标准如下:

考核得分区间	当期服务费用支付比例
≥90 分	100%
80 分~89 分	90%
70 分~79 分	80%
60 分~69 分	70%
<60 分	60%

连续 2 个季度考核得分低于 60 分，或连续 3 个季度低于 70 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对整改不到位的可终止服务合同。

第五章 评标方法

一、评标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5 年第 658 号国务院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17 年第 87 号部长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人。

二、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三、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的；
6.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的；
7. 提供虚假投标文件和资料的；
8.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四、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五、评标程序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异常低价审查：

本项目应执行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要求，评标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3. 澄清有关问题：

3.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署全名。投标人的澄清、

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3.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 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的确定：

投标文件经审查合格的，为有效投标。对于所有有效投标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评标价的确定。

4.1 对于不需要进行政策性价格优惠调整的，其评标价为按照以上 3.2 条款修正后的投标总价。

4.2 对于符合政策性优惠的，其评标价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计算调整。

4.2.1 符合（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单位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4.2.1.1 对符合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非联合体投标）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4.2.1.2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4%）

4.2.1.3 确认为小微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下同）投标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4.2.1.3.1 符合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4.2.1.3.2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

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4.2.1.3.3 投标时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2.2 符合（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4.2.2.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4.2.2.2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4%）

4.2.2.3 确认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4.2.2.3.1 符合（财库〔2017〕141 号）文件相关规定。

4.2.2.3.2 投标时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2.3.3 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2.3 符合（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的监狱企业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4.2.3.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4.2.3.2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监狱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4%）

4.2.3.3 确认为监狱企业投标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4.2.3.3.1 符合（财库〔2014〕68 号）文件相关规定。

4.2.3.3.2 投标时提供本单位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监狱企业承担的货物。

4.2.3.3.3 投标人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2.4 符合节能产品文件规定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4.2.4.1 投标设备及服务涉及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3%）；（**不是所有投标产品的不享受此项优惠**）。

4.2.5 符合环境标志产品文件规定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4.2.5.1 投标设备及服务涉及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3%）；（**不是所有投标产品的不享受此项优惠**）。

5. 比较与评价：

评委会各成员按照《评审因素量化赋分表》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比较、评价打分。

6.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6.1 汇总全体评委对每个投标人的赋分，计算出每个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按包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前 1~3 名为中标候选人。

6.2 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附表一 符合性审查因素

序号	符合性审查类别	审查内容
1	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审查	1)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投标内容没有重大缺漏项。
2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审查	投标文件的签署、加盖公章合格、有效; 提供的各种证明文件、数据、资料真实、有效。
3	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审查	1) 投标报价未超过规定的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投标单价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2) 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3) 投标服务期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4) 质量要求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5) 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要求, 并且提供了支持文件, 没有重大偏离。对于重大偏离, 在开标后不得澄清、纠正及补充; 6) 对合同中规定的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做出了实质性响应。
说明		以上审查内容有一项不合格即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附表二 评审因素量化赋分表

类别	序号	评审要素及分值	赋分标准	备注
技术 90 分	1	总体服务方案 (10 分)	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总体服务保障方案，方案内容应包含：①运行监控；②日常保障；③应急保障；④月度运行报告；⑤发送统计分析等。 二、评审标准 每项内容无缺陷得 2 分，每存在 1 处缺陷扣 0.1 分，扣完为止。（评审内容中的缺陷包括但不限于：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内容描述过于简单、条理不清晰、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何一种情形）	主观
	2	安全保障方案 (4 分)	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信息安全保障方案，方案内容包含：①信息安全控制目标：内容应覆盖政务短信发送管理、数据安全、接口规范等核心标准要求；②信息安全控制措施：提供完整的安全服务方案：内容包含数据加密、信息脱敏、权限分级、日志审计等全流程安全规范。 二、评审标准 每项内容无缺陷得 2 分，每存在 1 处缺陷扣 0.1 分，扣完为止。（评审内容中的缺陷包括但不限于：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内容描述过	主观

			于简单、条理不清晰、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3	保密服务方案 (4分)	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需求对采购人处所获信息提供保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保密制度；②保密措施；③数据文档保护措施；④保密服务承诺。 二、评审标准 每项内容无缺陷得1分，每存在1处缺陷扣0.1分，扣完为止。（评审内容中的缺陷包括但不限于：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内容描述过于简单、条理不清晰、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主观
	4	售后服务方案 (4分)	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提出针对于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方案内容应包含：①售后服务内容及流程；②售后服务人员配置情况；③故障响应时间及解决措施；④定期跟踪与现场培训安排等。 二、评审标准 每项内容无缺陷得1分，每存在1处缺陷扣0.1分，扣完为止。（评审内容中的缺陷包括但不限于	主观

			限于：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内容描述过于简单、条理不清晰、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何一种情形)	
	5	人员配备 (9分)	1. 项目经理 (满分 4 分) ①拟派项目经理具备本科及以上学历，提供学历证书扫描件得 2 分。 ②拟派项目经理具备《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中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职业资格，提供证书扫描件得 2 分。 2. 人员配备 (满分 5 分) ①供应商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设置项目经理、客服人员 (2 人) 等至少 2 类岗位，提供人员专属配置及岗位职责说明等；其中，客服人员需具备相关岗位经验，并提供履历说明。岗位配备及岗位职责说明齐全、履历说明材料有效得 2 分，岗位配备不齐全或无职责说明此项不得分。 ②项目团队成员中 (项目经理除外)，具备《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中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网络工程师；通信专业技术人员中级及以上职业资格的，每提供一个证书得 1 分，满分 3 分。注：同一人具备多个证书只按一个计算。	
	6	性能需求响应 (26分)	1. 短信平台基础性能 (满分 8 分) ①行业短信、靶向短信可实现电信、移动、联	

		通三大运营商发送通道畅通；投标人提供第三方测试报告及承诺等相关项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满足计 2 分。未提供不计分。 ②平台事务处理时间≤ 5 秒；投标人提供第三方测试报告相关项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满足计 2 分。未提供不计分。 ③平台查询等待时间≤ 5 秒；投标人提供第三方测试报告相关项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满足计 2 分。未提供不计分。 ④平台并发访问用户数≥ 400。投标人提供第三方测试报告相关项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满足计 2 分。未提供不计分。	
		2. 行业短信发送时效及发送成功率响应（满分 6 分） ①短信发布成功时效≥ 1000 条/秒。投标人提供第三方测试报告相关项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满足计 2 分。未提供不计分。 ②平台支持子账号数量≥ 100 个，投标人提供相关系统截图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满足计 2 分。未提供不计分。 ③短信发送成功率：$\geq 97\%$（剔除用户空号、停机、关机等运营商侧及用户侧不可抗因素以及短信合规问题）。投标人需提供运营商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满足计 2 分。未提供不计分。	
		3. 靶向短信发送性能响应（满分 8 分） ①可创建半径≤ 500 米的电子围栏，投标人提供相关系统截图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满足计 2 分。未提供不计分。	

			②实时人群捞取能力：30 分钟内，最大捞取 ≥50 万条（支持多批次并行捞取），投标人需提供运营商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满足计 2 分。未提供不计分。 ③支持按地理位置设置发送任务，含定时发送功能，定时发送的最小时间单位为 1 分钟。投标人需提供相关系统截图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满足计 2 分。未提供不计分。 ④支持根据用户性别、年龄画像创建靶向短信发送任务。投标人需提供相关系统截图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满足计 2 分。未提供不计分。	
			4. 语音外呼发送性能响应（满分 4 分） ①峰值并发能力：1000 路/秒（支持同时呼叫 1000 个用户号码）。投标人提供第三方测试报告相关项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满足计 2 分。未提供不计分。 ②智能外呼呼出率 ≥97%（呼出量（用户接听或语音成功播放至结束的呼出量）/任务量（排除空号、停机、号码无效、拒接的呼出量）×100%）。投标人需提供相关系统截图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满足计 2 分。未提供不计分。	
	7	企业综合实力 (6 分)	1. 企业资质（满分 4 分） 投标人具备：①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②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证书；③ISO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④ISO27017 云服务信息安全管理证书，每一项证书的得 1 分，满分 4 分。 （注：需提供证书扫描件并须同时提供在全国	

			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http://cx.cnca.cn)对体系证书的信息查询截图作为评审依据，已暂停、失效或撤销的不得分。) (注：需提供证书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全材料的，该项不得分。)	
			2. 业绩 (满分 2 分) 提供投标人 2023 年 7 月 1 日至今同类项目合同或框架合同，每提供 1 个得 0.5 分，最高得 2 分。(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备注： ①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②同类项目合同指至少包含包括行业短信、靶向短信、智能外呼三类中的任意 2 项。 ③每份业绩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封面页、合同金额页、合同内容页、签字盖章页。 ④框架合同须提供“框架协议+发票”，框架合同以订单累计金额与时间为准，一份合同或一份订单至少匹配一张发票。 ⑤提供的以上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应清晰可辨，否则该业绩不被认可。	
	8	平台能力 (17 分)	1. 对接能力 (满分 9 分) 投标人具备移动、联通、电信运营商短信发送的对接能力。提供运营商针对本项目的直接授权，每提供一份计 3 分，满分 9 分。	

			2. 具备的相关功能（满分 8 分） 一、评审内容 投标人提供的短信平台应具备以下功能：主要包括行业短信发送、靶向短信发布、智能外呼、分权分域管理、数据统计计费管理、日志统计、敏感词过滤管理等功能。 二、评审标准 功能内容须全面，对平台功能有详细描述及说明；功能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符合采购需求，内容科学合理。内容无缺陷得满分 8 分，每存在一处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 （评审内容中的缺陷包括但不限于：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内容描述过于简单、条理不清晰、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平台演示 (10 分)	投标人应提供功能演示，演示时长 15 分钟以内，投标人应于 2026 年 9 月 1 日 10 时 30 分前，登录腾讯会议，进入会议号：193-652-814，按照评标系统显示的顺序逐一进行演示内容如下： 1. 行业短信发送（满分 2 分） 投标人演示其平台系统中行业短信发送的能力（短信无需发出），包括但不限于行业短信模板管理、通信录管理、短信发送等功能。全部功能内容演示及介绍准确得 2 分，每存在一处缺陷扣 0.5 分，扣完为止。	

			2. 靶向短信发送（满分 2 分） 投标人演示其平台系统中靶向短信发布的能力（短信无需发出），包括但不限于靶向短信模板管理、电子围栏绘制（支持圆形、多边形、行政区划边界等形式）、靶向短信任务创建等功能。全部功能内容演示及介绍准确得 2 分，每存在一处缺陷扣 0.5 分，扣完为止。 3. 智能外呼（满分 2 分） 投标人演示其平台系统中智能外呼的能力（无需呼出），包括但不限于外呼文本及流程配置、外呼任务创建等功能。全部功能内容演示及介绍准确得 2 分，每存在一处缺陷扣 0.5 分，扣完为止。 4. 数据统计（满分 2 分） 投标人演示其平台系统中数据统计的能力，包括但不限于短信数量统计（行业短信、靶向短信、智能外呼三类）、费用统计（支持按时间、单位等维度组合统计分析）等功能。全部功能内容演示及介绍准确得 2 分，每存在一处缺陷扣 0.5 分，扣完为止。 5. 敏感词过滤（满分 2 分） 投标人演示其平台系统中敏感词过滤的能力。全部功能内容演示及介绍准确得 2 分，每存在一处缺陷扣 0.5 分，扣完为止。 （评审内容中的缺陷是指：功能演示不清晰、不完整，或缺少一个功能；对同一功能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	
商务 报价	1	价格 (10 分)	1) 最低评审价为评审基准价，得 10 分。 2) 按（评审基准价/评审价×10）的公式计算	

10 分			价格得分。	
1) 评标组成员独立打分。 2) 评标组成员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表规定赋分时，该成员的打分无效，不计入汇总分。 3) 若出现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名次；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4) 各种计算采用插入法，最终结果数字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西安市政务短信及外呼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LDZB-260309

供应商：_____（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投标报价表

三、资格证明文件

（一）法人代表授权书

（二）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三）资格证明文件

四、投标方案说明书

一、投标函

致：立德项目咨询集团（陕西）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提交下述文件。

我方承诺如下：

1. 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表）。
2. 如果中标，我们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3. 我们已详细阅读和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含修改部分，如有的话），及有关附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4. 我们同意在贵方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自开标之日起____天内），本投标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5.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要求提交的全部资格和其他证明文件的真实性，如有虚假，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6. 同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7. 我们同意，如果中标，向立德项目咨询集团（陕西）有限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信函请寄：

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传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二、投标报价表

2.1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元）	服务期	备注
西安市政务短信及外呼服务项目	小写金额： 大写金额：	项目总服务周期为 12 个月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2.2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西安市政务短信及外呼服务项目

序号	分项名称	暂定数量	单价报价	小计
1	行业短信	11729.18 万条	____元/条	____元
2	靶向短信	6694.6 万条	____元/条	____元
3	智能外呼	391.1 万条	____元/条	____元
4	配套服务	1 项		____元
合计（元）				

注：1、各分类中的“合计”须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暂定投标总价”一致。各供应商须按照各分包要求填写上述表格。

2、单价最高限价分别为：

序号	分项名称	最高单价限价
1	行业短信	0.028（元/条）
2	靶向短信	0.06（元/条）
3	智能外呼	0.2（元/条）
4	配套服务	335999.6 元

各分项报价不得超过单价最高限价，否则否决其投标。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三、资格证明文件

（一）法人代表授权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供应商名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成立，现注册地址为（填写完整的地址信息），营业（办公）地址为（填写完整的地址信息）正式联系电话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特授权（被授权人姓名）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政府采购（招标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项目的投标、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签字生效，特此证明。

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盖章：

职务：

职务：

所在部门：

供应商名称：

公章：

附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必须印正反两面的完整信息）

注：身份证信息不全的授权书无效。

（二）陕西省政府采购

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 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 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中标。
4.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 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三）资格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注册登记凭证（营业执照、其他组织经营的合法凭证，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且无反对意见；事业法人提供部门决算报告；

/或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或表明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诚信声明；

以上四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声明文件原件。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提供缴费所属日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内任一月份（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不计入）的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缴费凭据或税务机关出具的完税证明/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出具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

/或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诚信声明；

以上二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5. 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缴费所属日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内任一月份（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不计入）的缴费凭据或社保机关出具的缴费证明/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出具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

/或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的诚信声明；

以上二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7. 投标人具备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信息服务）。

附件：格式

供应商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公司）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并经营的机构。在此郑重声明，
我公司在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格式

书面声明

致：（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作为（项目名称）：_____（包号），项目编号：_____的供应商，
在此郑重声明：

1.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_____填（“没有”或“有”）
重大违法记录。

2. 我公司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 我公司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4. 我公司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
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公司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格式

诚信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备移动、联通、电信运营商短信发送的对接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在合同签订前后随时愿意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格式

注：非中小企业无需提供此文件，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格式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此文件，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投标方案说明书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和项目实际情况自拟，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技术部分（填写“技术要求偏离表”）

1. 总体服务方案
2. 安全保障方案
3. 保密服务方案
4. 售后服务方案
5. 人员配备
6. 性能需求响应

（二）商务部分（填写“商务偏离表”）

1. 企业综合实力；
2. 平台能力
3. 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内容

说明：后附部分内容参考格式，其他内容供应商自行编制。

附件：格式

商务偏差表

条款号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响应/偏离	备注

供应商保证：除商务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供应商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附件：格式

技术偏差表

条款号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响应/偏离	备注

供应商保证：除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供应商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附件：格式

业绩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甲方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备注

注：后附评标办法要求的业绩证明材料。